关于组建河海大学2022-2024年度校级实验室

安全巡查专家队伍的通知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、《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河海校政〔2017〕9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拟组建河海大学2022-2024年度校级实验室安全巡查专家队伍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报名条件**

1.对实验室管理工作有热情、有责任感、认真细致，愿意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献策献力。

2.具有实验室管理经验，具备一定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并主动学习相关要求，能识别实验室内危险源风险点。

3.具备基本的软件使用能力，能够较熟练的利用电脑、手机进行数据填报。

4.长期从事安全岗位的实验技术岗位人员优先。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1.研究国家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政策和法规，辅助学校制定和修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

2.定期对学校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安全进行巡查，利用安全巡查系统进行实时记录与整改核销（每年4次）。

3.参加学校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（每年至少2次）。

4.督促有关单位对各项检查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加以整改，并跟踪整改工作成效。

5.定期参加有关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的培训，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三、相关说明**

1.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巡查队伍由10人组成，如有意向竞聘，请填写《河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巡查员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并签署《河海大学校级实验室安全巡查员岗位承诺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将纸质版一式两份送至河海馆919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10日12:00。

2.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聘请专家进行遴选，并为入选成员颁发聘书。

3.对于不能完成工作职责的成员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有权取消其资格。

联系老师：李老师 孙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3786464

邮箱：sysk@hhu.edu.cn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2年10月6日